

玄奘大學高教深耕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地鏈結創新跨域計畫 徵件須知

壹、計畫說明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德智勤毅」為校訓，期能培養兼具「人文關懷與服務社會精神」和「專業實務與生涯發展能力」的學生，除養成學生具備學用合一的關鍵能力外，亦重視服務社會的精神，對於在地的產業，整合系所專業知識，鼓勵師生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連結學校、地方、城市與產業之資源，共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以下簡稱 USR)並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簡稱 SDGs)，提出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計畫融入課程學習，對接教師專業課程及搭配通識課程「跨域創客」。
- 二、鼓勵跨院系跨域合作，以解決在地問題的概念，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等之創新發展，並且藉由課程深化 USR 實踐。
- 三、議題對應 SDGs 之 17 項目標，相關規劃應能呼應場域議題及建立在地社群共識，並且培育下一期程 USR-Mini 計畫之種子團隊。

參、社會責任計畫推動歷程



肆、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案)教師，並具備以下條件者：

申請本計畫團隊須 1 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至多 5 人(無則免列)。

伍、計畫補助原則

- 一、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每案以 2 萬元為補助上限，共補助五案，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核定之經費為主，視當年度經費調整補助金額及案件數。
- 二、經費補助項目包括所需之工讀費、勞保勞退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雇主補充保費、膳費、印刷費、交通費、保險費、材料費、雜支等費用。

陸、計畫補助重點議題(非本計畫補助內容請勿提案申請)

依計畫說明，本計畫補助以發揮系所專業促進社會進步為主之提案申請，補助之重點議題、涵蓋範圍及相對應 SDGs 目標可參考下表。

每件申請計畫應由六大重點議題中選擇 1 個主題，並至多挑選 2 項 SDGs 目標。

議題項目	涵蓋範圍	相對應 SDGs 目標
在地關懷	弱勢照顧、優質教育、數位學伴、非營利幼兒園、樂齡學習等	1. 消除貧窮 4. 優質教育 10. 減少不平等
永續環境	防災、地層下陷、極端氣候、水資源枯竭、淨零碳排、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海洋教育等	6. 乾淨用水及衛生 7. 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13. 氣候行動 14. 水下生物 15. 陸地生物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2. 零飢餓 8. 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2. 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長期照顧、食農教育、食品安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銀髮族全方位健康促進、優化偏鄉醫療資源等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文化永續	文化保存、本土文化推廣、文資保存與修復、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文化等	11. 永續城市及社區
其他社會實踐	其他具社會實踐意涵之特色議題	5. 性別平等 16. 和平、正義強大機構

柒、計畫搭配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備註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課程 名稱：跨域創客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勾選)	提供參與計畫同學「跨域創客」通識選修課程 2 學分。 備註： (1) 已修過此課程或學分超修，恕無法配課。 (2) 需提供配課學生名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課程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校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勾選)	參與計畫學生如已修過「跨域創客」，則列於教師既有課程。

捌、計畫期程

週次	時間	內容
寒假	114/2/4(二)17:00	繳交計畫書
寒假	114/2月初~2月中	審查作業/經費核定
第二週	114/2/24(一)17:00	更新配課學生名單
第十六週	114/6/6(五)17:00	經費核銷完畢， 配合會計室核銷時間彈性調整。
第十五週~第十六週	114/5月底~6月初	靜態展佈置、成果發表 *視當年度成果規畫調整展覽方式， 另行公告*
暑假	114/7/5(五)	繳交成果報告書

玖、計畫申請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至114年2月4日(星期二)17:00截止。
- 二、申請方式：請於截止日前備妥計畫書，將電子檔案寄至 supa4911@hcu.edu.tw，紙本經計畫主持人簽名核章後，送至研發處大學社會責任中心(辦公室位於300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圖書資訊大樓2樓研發處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 三、計畫申請格式：提案計畫應填寫計畫申請書(附件一)，並依規定時程及方式提交。

拾、審查作業

由本校研發處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召開「大學社會責任審查計畫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及最終補助名單，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

拾壹、審查重點

- (一) 重要性(25%)：計畫目標、社會貢獻、專業連結程度
- (二) 可行性(25%)：計畫內容、團隊組成、經費規劃
- (三) 影響性(50%)：課程與教學創新、夥伴關係、跨域或跨界合作、預期成效及效益。

拾貳、計畫評核機制

- (一) 各計畫應配合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作業時程繳交成果報告書。
- (二) 評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評核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拾參、本計畫聯絡窗口

研發處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連絡電話：03-5302255#2164 邱小姐
服務信箱：supa4911@hcu.edu.tw